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1587)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路 28 號
電 話：(04)896-789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15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00,057 仟元。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314 仟元及新台幣 11,918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

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937 9	\$ 149,1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25 1	18,2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111 2	38,3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9,735 6	151,47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8,827 3	59,97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6,538 2	104,408 4
130X	存貨	六(四)	383,396 14	417,49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4 -	21,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97,563 37	960,124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9,579 44	1,093,26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486,374 18	496,705 19
1780	無形資產		69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653 1	38,0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 -	7,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0,254 63	1,636,778 63
1XXX	資產總計		\$ 2,727,817 100	\$ 2,596,902 100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876,000	32	\$ 744,866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49,852	2	135,94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426	-	6,244 -
2150	應付票據			-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34,593	1	45,4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2,695	3	43,9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2,735	3	86,2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017	-	6,4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5	-	16,7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2,183	1	22,1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六)		20,148	1	36,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78,254	43	1,145,34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1,246	4	113,44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878	2	38,5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999	-	13,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123	6	165,172 6
2XXX	負債總計			1,328,377	49	1,310,514 50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6,244	25	686,24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76,078	14	376,07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9,582	4	109,2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17	3	78,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515	7	126,0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296)	(2)	(89,317)	(3)
3XXX	權益總計			1,399,440	51	1,286,388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7,817	100	\$ 2,596,90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1,800,057 100	\$ 1,741,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二)	(1,600,440) (89)	(1,517,922) (87)
5900 營業毛利		199,617 11	223,46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10) -	(3,1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007 11	220,28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04) (3)	(59,181) (4)
6200 管理費用		(66,361) (4)	(57,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7) (1)	(15,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922) (8)	(132,834) (8)
6900 營業利益		58,085 3	87,4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8 -	2,8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144 1	5,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098 2	2,0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403) (1)	(10,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781 5	40,0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98 7	40,670 2
7900 稅前淨利		171,083 10	128,1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478) (2)	(25,64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605 8	\$ 102,47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13 -	\$ 1,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63)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50 -	1,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71 2	(8,6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05 1	(5,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755) (1)	2,8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021 2	(11,2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071 2	\$ 10,1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76 10	\$ 92,288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2.01	\$ 1.49
9850 稀釋		\$ 2.00	\$ 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合 計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4,790	\$ 17,718	\$ 91,994	\$ 75,234	\$ 173,350	(\$ 78,087)		\$ 1,292,135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02,477	-		102,47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1	(11,230)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518	(11,230)		92,2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36	-	(17,236)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53	(2,853)	-		-	
現金股利	-	-	-	-	-	-	(98,035)	-	(98,035)		
股票股利	32,678	-	-	-	-	-	(32,678)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37,605	-		137,6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50	39,021		4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2,655	39,021		181,6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52	-	(10,35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230	(11,230)	-		-	
現金股利	-	-	-	-	-	-	(68,624)	-	(68,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19,582	\$ 89,317	\$ 178,515	(\$ 50,296)		\$ 1,399,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083	\$ 128,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8,412	27,0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3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1,649)	2,3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403	10,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8)	(2,83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74)	(5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五) (83,781)	(40,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415)	(2,4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10	3,1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64	1,222
匯率影響數	(17,183)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0	(8,778)
應收票據淨額	(2,780)	9,005
應收帳款淨額	(36,678)	(25,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46)	(5,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08	1,037
存貨	34,097	(107,704)
其他流動資產	10,046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82	(10,169)
應付票據	(240)	(30)
應付帳款	(10,264)	(1,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91	(9,259)
其他應付款	(1,325)	(8,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8	340
其他流動負債	-	6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1,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628	(40,621)
收取之利息	2,339	2,830
收取之股利	174	564
支付之利息	(14,554)	(9,597)
支付之所得稅	(27,982)	(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605	(49,556)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666)	(34,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0	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	(5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5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870	29,126
取得無形資產		(18)	(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68	(6,23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67,075	961,61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37,081)	(763,88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29,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2,199)	(77,43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8,624)	(98,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829)	52,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83	(2,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827	(6,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9,110	155,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2,937	\$ 149,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2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2 年 ～ 15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後 30 天～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83,3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2	\$ 4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275	148,643
合計	<u>\$ 252,937</u>	<u>\$ 149,1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8	\$ 19,692
評價調整	187	(1,456)
合計	<u>\$ 13,925</u>	<u>\$ 18,23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649	(\$ 2,34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111	\$ 38,331
應收帳款	\$ 170,502	\$ 152,237
減：備抵損失	(767)	(767)
	<u>\$ 169,735</u>	<u>\$ 151,4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38,417	\$ 41,111	\$ 133,717	\$ 38,331
30天內	25,535	-	17,362	-
31-90天	6,113	-	965	-
91-180天	83	-	173	-
181天以上	354	-	20	-
	<u>\$ 170,502</u>	<u>\$ 41,111</u>	<u>\$ 152,237</u>	<u>\$ 38,33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67,155。
-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59,569 及 \$30,703，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1,111 及\$38,33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9,735 及\$151,47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82,748	(\$ 2,704)	\$ 80,044
在	製	品	30,358	(835)	29,523
半	成	品	63,805	(2,179)	61,626
製	成	品	211,781	(6,053)	205,728
商	品	存	6,622	(147)	6,475
合		計	\$ 395,314	(\$ 11,918)	\$ 383,396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2,996	(\$ 3,794)	\$ 139,202
在	製	品	59,648	(1,982)	57,666
半	成	品	84,965	(4,236)	80,729
製	成	品	144,980	(6,194)	138,786
商	品	存	1,261	(151)	1,110
合		計	\$ 433,850	(\$ 16,357)	\$ 417,49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07,301	\$ 1,517,567
存貨盤(盈)虧	(3,038)	1,250
出售下腳料收入	(5,585)	(4,47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439)	(1,251)
存貨報廢損失	6,614	5,095
出售報廢品收入	(484)	(265)
	<u>\$ 1,600,440</u>	<u>\$ 1,517,922</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788,537	\$ 742,828
CRYOMAX U. S. A. INC.	430,997	350,433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45	-
	<u>\$ 1,219,579</u>	<u>\$ 1,093,26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33,206	(\$ 7,002)
CRYOMAX U. S. A. INC.	50,606	47,033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1)	-
	<u>\$ 83,781</u>	<u>\$ 40,03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1,879	\$ -	\$ -	\$ -	\$ 321,879
房屋及建築	178,485	1,374	(620)	-	179,239
機器設備	83,841	13,677	(7,452)	2,502	92,568
模具設備	24,744	6,152	(4,187)	576	27,285
運輸設備	15,103	1,046	(1,018)	180	15,311
辦公設備	1,570	-	-	-	1,570
其他設備	4,865	1,182	(1,212)	-	4,83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698	-	-	(3,258)	1,440
合計	<u>\$ 635,185</u>	<u>\$ 23,431</u>	<u>(\$ 14,489)</u>	<u>\$ -</u>	<u>\$ 644,1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971)	(\$ 8,622)	\$ 620	\$ -	(\$ 94,973)
機器設備	(28,802)	(11,593)	2,245	-	(38,150)
模具設備	(12,738)	(4,641)	4,044	-	(13,335)
運輸設備	(7,224)	(2,566)	1,018	-	(8,772)
辦公設備	(511)	(257)	-	-	(768)
其他設備	(2,234)	(733)	1,212	-	(1,755)
合計	<u>(\$ 138,480)</u>	<u>(\$ 28,412)</u>	<u>\$ 9,139</u>	<u>\$ -</u>	<u>(\$ 157,753)</u>
總計	<u>\$ 496,705</u>				<u>\$ 486,374</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1,879	\$ -	\$ -	\$ -	\$ 321,879
房屋及建築	178,063	1,285	(863)	-	178,485
機器設備	61,533	22,582	(1,139)	865	83,841
模具設備	29,379	3,912	(9,105)	558	24,744
運輸設備	15,585	1,158	(1,640)	-	15,103
辦公設備	1,600	500	(530)	-	1,570
其他設備	4,196	1,092	(423)	-	4,86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63	3,258	-	(1,423)	4,698
合計	<u>\$ 615,098</u>	<u>\$ 33,787</u>	<u>(\$ 13,700)</u>	<u>\$ -</u>	<u>\$ 635,1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9,221)	(\$ 8,613)	\$ 863	\$ -	(\$ 86,971)
機器設備	(20,411)	(9,530)	1,139	-	(28,802)
模具設備	(16,529)	(5,314)	9,105	-	(12,738)
運輸設備	(6,105)	(2,485)	1,366	-	(7,224)
辦公設備	(746)	(295)	530	-	(511)
其他設備	(1,819)	(838)	423	-	(2,234)
合計	<u>(\$ 124,831)</u>	<u>(\$ 27,075)</u>	<u>\$ 13,426</u>	<u>\$ -</u>	<u>(\$ 138,480)</u>
總計	<u>\$ 490,267</u>				<u>\$ 496,7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5,000	1.66%~1.78%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91,000	1.65%~2.08%	-
	<u>\$ 876,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44,219	1.02%~1.21%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00,647	1.00%~1.32%	-
	<u>\$ 744,866</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136,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8)	(55)
	<u>\$ 49,852</u>	<u>\$ 135,945</u>
利率區間	<u>2.07%</u>	<u>0.43%~1.1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道商業銀行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71	\$ 30,570
應付董事酬勞	5,460	4,089
應付員工酬勞	5,460	4,089
應付設備款	170	2,332
其他	42,874	45,200
	<u>\$ 82,735</u>	<u>\$ 86,280</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19,013	\$ 35,740
其他	1,135	1,135
	<u>\$ 20,148</u>	<u>\$ 36,875</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3%~1.76%	土地及建築物	\$ 78,929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6%	-	34,500
				<u>113,42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83)
				<u>\$ 91,2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18%	土地及建築物	\$ 95,128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18%	-	40,500
				135,6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87)
				<u>\$ 113,441</u>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09	\$ 35,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10)	(22,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99</u>	<u>\$ 13,1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5,226	(\$ 22,083)	\$ 13,143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246	(155)	91
	<u>35,498</u>	<u>(22,238)</u>	<u>13,26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2,527)	-	(2,52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	(1,620)	(1,620)
	<u>(4,693)</u>	<u>(1,620)</u>	<u>(6,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	(1,948)
支付退休金	(1,996)	1,996	-
12月31日	<u>\$ 28,809</u>	<u>(\$ 23,810)</u>	<u>\$ 4,999</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7,775	(\$ 21,488)	\$ 16,287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151	(86)	65
	<u>37,971</u>	<u>(21,574)</u>	<u>16,39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73)	-	(1,273)
經驗調整	254	-	254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	(321)	(321)
	<u>(980)</u>	<u>(321)</u>	<u>(1,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3)	(1,953)
支付退休金	(1,765)	1,765	-
12月31日	<u>\$ 35,226</u>	<u>(\$ 22,083)</u>	<u>\$ 13,14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4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1)	\$ 748	\$ 662	(\$ 64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4)	\$ 1,024	\$ 913	(\$ 8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49。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43
1-2年	2,171
2-5年	7,105
5年以上	7,410
	<u>\$ 17,22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95 及\$4,263。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6,2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股數(仟股)	110年 股數(仟股)
1月1日	68,624	65,357
股票股利	-	3,267
12月31日	68,624	68,62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2,67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2		\$ 17,236	
特別盈餘公積	11,230		2,853	
現金股利	68,624	\$ 1.00	98,035	\$ 1.50
股票股利	-	-	32,678	0.50
	<u>\$ 90,206</u>		<u>\$ 150,802</u>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68,624 仟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00,057</u>	<u>\$ 1,741,38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美洲地區	\$ 1,318,739	\$ 1,279,955
台灣地區	264,067	238,105
歐洲地區	62,660	59,461
亞洲地區	53,168	64,586
其他地區	101,423	99,277
合計	<u>\$ 1,800,057</u>	<u>\$ 1,741,384</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u>7,426</u>	\$ <u>6,244</u>	\$ <u>16,413</u>
退款負債(註)	\$ <u>19,013</u>	\$ <u>35,740</u>	\$ <u>27,913</u>

註：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主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u>5,021</u>	\$ <u>15,936</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78	\$ 45
其他利息收入	<u>1,800</u>	<u>2,785</u>
	\$ <u>2,378</u>	\$ <u>2,83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79	\$ 816
股利收入	174	564
其他	<u>3,591</u>	<u>4,445</u>
	\$ <u>4,144</u>	\$ <u>5,8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5	\$ 2,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649	(2,3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24,034</u>	<u>1,868</u>
合計	\$ <u>37,098</u>	\$ <u>2,00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25	\$ 9,13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78</u>	<u>880</u>
	\$ <u>14,403</u>	\$ <u>10,01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845	\$ 47,278	\$ 133,123
勞健保費用	9,254	4,029	13,283
退休金費用	2,726	1,786	4,512
董事酬金	-	7,015	7,015
其他用人費用	4,883	1,168	6,051
小計	<u>\$ 102,708</u>	<u>\$ 61,276</u>	<u>\$ 163,9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9,746</u>	<u>\$ 8,666</u>	<u>\$ 28,41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213</u>	<u>\$ 213</u>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734	\$ 43,434	\$ 131,168
勞健保費用	9,026	3,728	12,754
退休金費用	2,623	1,750	4,373
董事酬金	-	5,129	5,129
其他用人費用	4,869	1,410	6,279
小計	<u>\$ 104,252</u>	<u>\$ 55,451</u>	<u>\$ 159,7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7,728</u>	<u>\$ 9,347</u>	<u>\$ 27,07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99</u>	<u>\$ 99</u>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2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9 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8.01%。

(1)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d.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e.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等。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薪資制度辦法」及「員工考績辦法」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460	\$ 4,089
董事酬勞	5,460	4,089
合計	\$ 10,920	\$ 8,17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已全數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51	\$ 18,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36	1,4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87	19,5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691	6,1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691	6,113
所得稅費用	\$ 33,478	\$ 25,64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494)	\$ 1,73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1)	1,0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63)	(260)
	<u>(\$ 11,018)</u>	<u>\$ 2,5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293	\$ 25,6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5	11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52)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64)	(1,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36	1,426
所得稅費用	<u>\$ 33,478</u>	<u>\$ 25,6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48	(\$ 3,345)	\$ -	\$ 3,80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72	(888)	-	2,384	
存貨報廢損失	83	170	-	253	
退休金成本	2,628	(366)	(1,263)	999	
累積未休假獎金	889	(84)	-	805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263	(259)	-	1,004	
累積換算影響數	22,328	-	(9,755)	12,573	
其他	461	371	-	832	
	<u>\$ 38,072</u>	<u>(4,401)</u>	<u>(11,018)</u>	<u>\$ 22,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	(\$ 897)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37,691)	(15,290)	-	(52,981)	
	<u>(\$ 38,588)</u>	<u>(15,290)</u>	<u>-</u>	<u>(\$ 53,878)</u>	
		<u>(\$ 19,691)</u>	<u>(\$ 11,018)</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5,583	\$ 1,565	\$ -	\$ 7,148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22	(250)	-	3,272
存貨報廢損失	69	14	-	83
退休金成本	3,257	(369)	(260)	2,628
累積未休假獎金	1,024	(135)	-	889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803	(540)	-	1,263
累積換算影響數	19,520	-	2,808	22,328
其他	1,020	(559)	-	461
	<u>\$ 35,798</u>	<u>(274)</u>	<u>2,548</u>	<u>\$ 38,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	(\$ 897)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30,053)	(7,638)	-	(37,691)
其他	(1,799)	1,799	-	-
	<u>(\$ 32,749)</u>	<u>(5,839)</u>	<u>-</u>	<u>(\$ 38,588)</u>
		<u>(\$ 6,113)</u>	<u>\$ 2,54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37,605</u>	<u>68,624</u>	<u>\$ 2.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605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7,605</u>	<u>68,904</u>	<u>\$ 2.00</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2,477	68,624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02,477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477	68,832	\$ 1.4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31	\$ 33,7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32	2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0)	(2,3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3,696	3,7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4,508)	(3,6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640)	(4,28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25	6,640
本期支付現金	\$ 18,666	\$ 34,09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44,866	\$ 135,628	\$ 135,945	\$ -	\$ 1,016,4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9,994	(22,199)	(86,000)	(68,624)	(4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9	-	-	-	1,1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3)	68,624	68,531
111年12月31日	\$ 876,000	\$ 113,429	\$ 49,852	\$ -	\$ 1,039,28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47,458	\$ 213,059	\$ 105,935	\$ -	\$ 866,4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7,728	(77,431)	29,900	(98,035)	52,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	-	-	(3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0	98,035	98,145
110年12月31日	<u>\$ 744,866</u>	<u>\$ 135,628</u>	<u>\$ 135,945</u>	<u>\$ -</u>	<u>\$ 1,016,4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東莞吉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南京吉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DENSO MANUFACTURING ARGENTINA S. A. (DNAR)	其他關係人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其他關係人
電裝(天津)空調部件有限公司(DMTT)	其他關係人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DSCH)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MANUFACTURING MICHIGAN, INC(DMMI)	其他關係人
DENSO EUROPE B. V. (DNEU)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DPAM	\$ 269,045	\$ 304,593
—CRYOMAXUSA	294,490	253,340
—子公司	17,017	21,851
—其他關係人	73,294	69,825
	<u>\$ 653,846</u>	<u>\$ 649,609</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除子公司 CRYOMAXUSA 因匯率考量為預收貨款，其餘關係人皆於月結後 60 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30~90 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南京吉茂	\$ 793,009	\$ 704,681
—東莞吉旺	196,221	255,827
—其他關係人	930	992
	<u>\$ 990,160</u>	<u>\$ 961,500</u>

上開進貨交易，主要係直接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部分係向廠商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南京吉茂及東莞吉旺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於月結 60 天內付款；對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係於月結 30~90 天內電匯，一般供應商為月結 30~120 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334</u>	<u>\$ 5,152</u>

上開營業費用，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4.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DPAM	\$ 44,665	\$ 33,898
—子公司	17,132	7,320
—其他關係人	7,030	18,757
	<u>\$ 68,827</u>	<u>\$ 59,975</u>

5.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東莞吉旺	\$ 24,592	\$ 39,432
—南京吉茂	47,869	4,044
—子公司	-	238
—其他關係人	234	272
	<u>\$ 72,695</u>	<u>\$ 43,98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 5,509</u>	<u>\$ 2,801</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價款	應付設備款	取得價款	應付設備款
南京吉茂	\$ 10,695	\$ 4,508	\$ 8,774	\$ 3,696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南京吉茂	\$ 1,605	\$ 1,415	\$ 1,127	\$ 2,474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南京吉茂	\$ 51,931	\$ 104,408
—子公司	4,607	—
	<u>\$ 56,538</u>	<u>\$ 104,408</u>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南京吉茂	<u>\$ 1,800</u>	<u>\$ 2,785</u>

對南京吉茂之放款條件為實際動撥 1 年到期後還本付息，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2% 收取；對其他子公司之放款主要係對墨西哥吉茂之短期放款，實際動撥 1 年到期後還本，民國 111 年度並未計息。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960	\$ 17,758
退休金福利	324	270
	<u>\$ 21,284</u>	<u>\$ 18,02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6,145</u>	<u>\$ 413,393</u>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25	\$ 1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937	\$ 149,110
應收票據	41,111	38,331
應收帳款	169,735	151,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27	59,9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38	104,408
存出保證金	427	715
	<u>\$ 603,500</u>	<u>\$ 522,24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6,000	\$ 744,866
應付短期票券	49,852	135,945
應付票據	-	240
應付帳款	34,593	45,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95	43,986
其他應付款	82,735	86,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17	6,4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3,429	135,628
	<u>\$ 1,239,321</u>	<u>\$ 1,198,8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26	30.71	\$ 360,105
歐元：新台幣	492	32.72	16,098
人民幣：新台幣	15,225	4.41	67,1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1	30.71	\$ 96,460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70	27.68	\$ 273,202
歐元：新台幣	517	31.32	16,192
人民幣：新台幣	16,685	4.34	72,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78	27.68	\$ 326,01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4,034 仟元及 1,868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1	\$	-
歐元：新台幣	1%	1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5)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2	\$	—
歐元：新台幣	1%		1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一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79 仟元及 2,03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銀行存款銀行信用。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0.60%	1.64%	13.2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8,417	\$ 25,535	\$ 6,113	\$ 83	\$ 354	\$ 170,502
備抵損失	\$ 150	\$ 152	\$ 100	\$ 11	\$ 354	\$ 767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4%	0.70%	3.63%	79.7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3,717	\$ 17,362	\$ 965	\$ 173	\$ 20	\$ 152,237
備抵損失	\$ 453	\$ 121	\$ 35	\$ 138	\$ 20	\$ 767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 767	\$ 76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違反相關之借款條款。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7,000	\$ 364,994
一年以上到期	-	-
	\$ 197,000	\$ 364,994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80,569	\$ -	\$ -	\$ 880,56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帳款	34,593	-	-	34,5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95	-	-	72,695
其他應付款	82,735	-	-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17	-	-	10,0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771	23,771	74,048	121,5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48,514	\$ -	\$ -	\$ 748,514
應付短期票券	136,000	-	-	136,000
應付票據	240	-	-	240
應付帳款	45,423	-	-	45,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86	-	-	43,986
其他應付款	86,280	-	-	86,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97	-	-	6,4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514	96,738	23,514	143,7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5	\$ -	\$ -	\$ 13,92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236	\$ -	\$ -	\$ 18,23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98,452	\$ 70,528	\$ 48,488	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9,888	\$ 559,776	註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47,120	245,680	4,607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9,888	559,776	註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7,380	59,653	59,653	0%-4.687%	業務往來	139,346	不適用	-	無	-	80,050	160,099	註4
2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1,780	61,420	-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83,266	166,53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 有業務往來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估之實際進、銷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2	\$ 699,720	\$ 48,330	\$ 46,065	\$ 46,065	\$ -	3.30	\$ 699,72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註)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13,925	0.15	\$ 13,92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子公司	銷貨	\$ 294,490	16.36%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 10,883	3.89%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93,009	57.35%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47,869	44.6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6,221	14.19%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24,592	22.92%	註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9,346	31.4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44,532	19.0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9,045	14.95%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44,665	15.97%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9,138	26.29%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收款	7,763	7.36%	註3

註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6,292	註	-	-	-		-

註：此金額係包含資金貸與所產生，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 294,4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1.6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10,883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0.3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196,22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7.7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9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7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6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 貨	793,00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31.2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69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5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3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7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34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5.5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639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4.06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53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1.91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58,239	驗收後180天付款	2.30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179,13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88,895	\$ 620,926	22,432,284	100.00	\$ 788,537	\$ 27,918	\$ 33,20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美國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307,100	276,800	10,000,000	100.00	430,997	50,606	50,606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17,426	646,641	23,361,325	100.00	820,667	25,782	31,070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0	-	45,000	90.00	45 (	31) (	31) (	註3、4
CRYOMAX U.S.A INC.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8	-	5,000	10.00	5 (	3) (	3) (	註3、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側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111年7月於墨西哥設立CRYOMAX MEXICO S.A. de C.V.，註冊資本額為50,0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與子公司CRYOMAX U.S.A. INC. 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分別注資45,000及5,000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90%及10% 90%及10%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307,100	2	\$ 276,800	\$ -	\$ -	\$ 307,100	\$ 16,065	100.00	\$ 19,937	\$ 392,329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4,258	2	337,696	-	-	374,662	5,844	100.00	5,844	424,667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81,762	\$ 813,385	\$ 839,664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26,486仟元，業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14,147,072	20.6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0	5.85%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 存 現 金		\$ 6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2,832
外 幣 存 款	(USD 5,504仟元，兌換匯率30.71)	169,031
	(EUR 221仟元，兌換匯率32.72)	7,231
	(CNY 2,992仟元，兌換匯率 4.41)	<u>13,181</u>
		<u>\$ 252,937</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客戶		\$ 54,914	
乙客戶		16,263	
丙客戶		14,612	
其他		<u>84,71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70,502	
減：備抵損失		(<u>767</u>)	
		<u>\$ 169,735</u>	

明細表三

項	目 摘	金 要 成	額 備 註	市價決定方式
原 物 料		\$ 82,748	\$ 83,358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0,358	37,114	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63,805	75,26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11,781	270,197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存 貨		<u>6,622</u>	8,364	淨變現價值
		395,3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918</u>)		
		<u>\$ 383,396</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總 價	單 價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432	100%	\$ 742,828	-	\$ 45,709	-	\$ -	22,432	100%	\$ 788,537	\$ 788,537	\$ -	權 益 法	無
CRYOMAX U.S.A INC.	10,000	100%	350,433	-	80,564	-	-	10,000	100%	430,997	430,997	-	權 益 法	無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	0%	-	45,000	76	(31)		45,000	90%	45	45	-	權 益 法	無
			<u>\$ 1,093,261</u>		<u>\$ 126,349</u>		<u>(\$ 31)</u>			<u>\$ 1,219,579</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 90,000	111.07.12~112.07.12	1.6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111.07.12~112.07.12	1.6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11.07.12~112.07.12	1.6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	111.07.12~112.07.12	1.6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銀行鹿港分行	擔保借款	40,000	111.07.12~112.07.12	1.68%	土地及建築物	
永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擔保借款	250,000	111.11.25~112.02.22	1.70%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55,000	111.06.09~111.06.09	1.78%	土地及建築物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30,000	111.11.25~111.05.25	1.78%	土地及建築物	
臺灣土地銀行福興分行	擔保借款	50,000	111.10.17~112.10.17	1.66%	土地及建築物	
	小計	\$ 585,0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 40,000	111.07.20-112.01.20	1.78%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	111.09.13-112.03.13	1.78%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信用借款	40,000	111.06.15-112.06.15	1.69%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10,000	111.11.15-112.02.13	2.04%	無	
元大商業銀行沙鹿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1.12.12-112.06.10	1.65%	無	
王道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46,000	111.12.15-112.03.15	2.08%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信用借款	45,000	111.12.14-112.01.14	1.72%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11.11.15-112.05.15	1.91%	無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大墩分行	信用借款	<u>30,000</u>	111.11.16-112.05.16	1.91%	無	
	小計	<u>291,000</u>				
	合計	<u>\$ 876,000</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9-112.02.24	2.07%	\$ 50,000	\$ 148	\$ 49,852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 34,244	108.11.29-115.11.29	1.76%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擔保借款	44,685	102.05.31-117.05.31	1.73%	土地及建築物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信用借款	<u>34,500</u>	109.05.27-114.05.27	1.76%	無	
		113,4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2,183</u>)				
		<u>\$ 91,246</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鋁成品			1,509仟件	\$	1,625,448		
商品			178仟件		135,294		
半成品			2,105仟件		10,924		
銅成品			16仟件		13,760		
物料			1,155仟件		12,006		
其他					<u>80,459</u>		
					1,877,8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77,834)</u>		
				\$	<u><u>1,800,057</u></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261
加：本期進貨	121,149
製成品轉入	415
減：期末存貨	(6,622)
商品盤虧	(263)
存貨領用轉費用	(140)
商品報廢	(192)
進銷成本	115,608
期初原物料	142,996
加：本期進料	591,001
原物料盤盈	3,161
減：期末原物料	(82,748)
存貨領用轉費用	1,945
出售原物料成本	(29,305)
原物料報廢	(1,622)
本期耗用原料	625,428
加：直接人工	67,499
製造費用	170,392
製造成本	863,319
加：期初在製品	59,648
製成品轉入	1,544,598
減：期末在製品	(30,358)
製成品成本	2,437,207
加：期初製成品	229,945
本期購入	670,571
減：期末製成品	(275,586)
製成品盤盈	140
製成品領用轉費用	2,595
轉入在製品	(1,544,598)
製成品轉入商品存貨	(415)
製成品報廢	(4,800)
產銷成本	1,515,059
進銷成本	115,608
出售原料成本	29,305
外銷退稅收入	(52,949)
已出售存貨成本	1,607,023
存貨盤盈	(3,038)
出售下腳收入	(5,585)
出售報廢品收入	(48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439)
存貨報廢損失	6,614
用品盤存轉列銷貨成本	349
銷貨成本	\$ 1,600,44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34,241	
消 耗 費		22,952	
薪 資 支 出		21,044	
折 舊 費 用		19,746	
水 電 瓦 斯 費		14,157	
包 裝 費		12,014	
其 他 費 用		46,238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0,392</u>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註	合計
進出口費用	\$ 23,351	\$ -	\$ -		\$ 23,351
薪資支出	9,508	20,053	4,947		34,508
運費	6,927	12	108		7,047
保險費	2,745	2,649	641		6,035
年終獎金	2,113	5,807	1,201		9,121
折舊及折耗	394	8,164	321		8,879
董事酬勞	-	7,015	-		7,015
勞務費	-	4,133	-		4,133
委託研究費	-	-	5,334		5,334
其他	7,466	18,528	2,505	每一零星科目均未	28,499
	<u>\$ 52,504</u>	<u>\$ 66,361</u>	<u>\$ 15,057</u>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33,922</u>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20037

號

會員姓名：(1)劉美蘭

(2)洪淑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4157564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劉美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10

日

